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81号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陈明香，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林志飘，男，汉族，1991年10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林志飘关于确认劳动合同无效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和被申请人林志飘到庭参加互联网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期限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的劳动合同无效。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与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签署《广东省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约定本人为派遣劳务人员，派遣至广东全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地点为茂名市茂南区世茂锦城（用工方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工作，职位为营销经理，合同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二、因申请人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本人已向茂名市仲裁委申请仲裁，该案现已作出终局裁决，裁决申请人支付本人应发工资及经济补偿金，该裁决书表明茂名市仲裁委认可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有效。三、申请人所述工作场所人去楼空与事实不符，用工方开发楼盘处于存续经营状态，正常开展销售工作，用工方虽经历破产重组，但已重组成功并持续经营，本人在岗期间持续为项目付出劳动成果。四、申请人提交的光盘拍摄时间晚于本人在职期间，本人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世茂锦城售楼部，该拍摄内容不足以证明本人工作情况；世茂锦城项目是 2023 年 5 月开始交楼，本人也是 2023 年 5 月入职，任营销经理，2023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本人正常销售成交，与其他员工沟通，有钉钉打卡记录，本人处于正常在岗的工作状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流水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甲方招用乙方为派遣劳务人员，派遣至广东全兴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兴公司”）工作，落款处有申请人的印章及“林志飘”字样签名。申请人主张，上述劳动合同实际系与其单位签署派遣协议的全兴公司派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再由全兴公司携带至其单位在落款的处加盖印章，彼时，全兴公司已经申请破产，该公司不具备经清算小组或法院核准之外的业务经营资质，办公场所已人去楼空，故系全兴公司、被申请人和“世茂”公司三方以欺诈方式签订该份劳动合同，并欺骗其单位盖章，且被申请人实际未提供劳动，应当认定该份劳动合同无效。本委认为，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变更，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一方面，签订该份劳动合同的甲、乙方分别具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主体资格，合同内容并无违反国家制定的强制性劳动标准之条款，合同亦是依法以书面形式订立，故从书面形式看，该份劳动合同并无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情形。另一方面，用工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系派遣单位即申请人的审核责任，其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派遣协议是其单位的经营行为，不应将法律风险归咎于劳动者，且申请人并无有效证据证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签订过程中具有欺诈之行为，故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从合同签订背景及申请人盖章确认之行为看，该劳动合同签订过程并无违反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综上，本委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